

國民年金保費 10 年補繳及保費補助宣導

「10 年補繳期限」陸續屆期，屆期後即無法補繳，將直接影響被保險人之國保年資與給付權益！

經濟困難一時無力繳費：

1. 可向勞保局申請分期繳納欠費，或拆成多張以月為單位之小額繳款單分次補繳，減輕負擔。

電洽勞保局:02-23961266*6066

2. 可向公所申請保費減免：

「所得未達一定標準」資格，經審查符合資格者，自申請當月起提高政府補助 297-593 元！

電洽大安區公所：04-26713511*303

*112 年保費計費方式(總保費 1,976 元)

一般被保險人	民眾自付 <u>1,186</u> 元	政府補助 790 元
全家平均收入 < 23,208 元 小於最低生活費 1.5 倍	民眾自付 <u>593</u> 元	政府補助 1,383 元
23,208 元 ≤ 全家平均收入 < 30,944 元 達最低生活費 1.5 倍，未達 2 倍	民眾自付 <u>889</u> 元	政府補助 1,087 元